

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p> <p>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p> <p>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p>	<p>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p> <p>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p> <p>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後段增訂「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辯，經學校同意</p> <p>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p> <p>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p> <p>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p> <p>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p> <p>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u>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u></p>	<p>辯，經學校同意。</p> <p>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p> <p>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p> <p>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p> <p>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p> <p>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	---	--

